

## 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

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5年5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探索教學模式並進行課程規劃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混成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混成課程」，係指授課教師以實體面授教學結合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，每學期擇3至8週次實施遠距教學（其中非同步與同步遠距教學各至少1週次）。遠距教學類型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非同步遠距教學（非同步上課及預錄教材）：教師應上傳影音、錄製教材或網路資源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 Moodle 平臺），並實施教學評量（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）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，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。
  - （二）同步遠距教學（即時視訊同步上課）：教師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。
- 三、混成課程之申請與審查程序：
  - （一）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以申請開授一門「混成課程」為原則。教師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時程，先提出「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」、「混成課程著作權切結書」及「混成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」，申請文件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經開課單位（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本中心「混成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授。
  - （二）混成課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議成員包含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等相關人員。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開課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實施混成課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 - （一）教師應以使用本校 Moodle 平臺為限，並充分運用其功能。
  - （二）教師置於 Moodle 平臺之教學教材，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  - （三）教師應於 Moodle 平臺公告完整課程資訊，包括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大綱（如課程概述、學分數），以及「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」所列內容（如教學目標、適合修習對象、學前（先備）能力、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等）。實施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，教師須預先公告課程單元教學內容（含單元學習目標、單元教材內容、學習時數等），放置於 Moodle 平臺之對應週次頁面，以引導學生課程學習規劃。
  - （四）教師得依教學需求適度調整遠距教學相關安排，並應依規定程序報核，以維持教學品質與行政運作之一致性。本中心將依據「混成課程教學計畫表」，定期檢視 Moodle 平臺之教學與學習紀錄。若教師於限期內未完成改善，將由品保組通知授課教師填寫「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」，以作為後續輔導與追蹤之依據。
- 五、混成課程檢核標準及成果繳交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非同步遠距教學：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日，須上傳每節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，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（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），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、開關線上討論區進行互動等學習活動

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，並放置於 Moodle 平臺保存其記錄，供日後檢核。

(二)同步遠距教學：授課時須全程錄影，於授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授課影片上傳至 Moodle 平臺，供日後檢核。

(三)教師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「混成課程成果報告書」。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，則取消次一學期混成課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